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以电邮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2 人，监事王旻菁因个人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委托监事欧富先生代其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破产重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定价的补充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总体方案

为了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并确保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综合考虑公司《重整计划》、江苏天楹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楹环保”）的审计评估情况以及严圣军及其一致行

动人对本次重组实施当年的业绩承诺，认为天楹环保符合重整计划的要求，同意天楹环保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方，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购买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简称“交易对方”）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两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以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天楹环保100%的股份；

2、本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所募资金将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天楹环保全体股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4.7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

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监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保荐人）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标的资产价格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3年9月30为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天楹环保100%股权评估值为181,100.00万元。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约定，交易各方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天楹环保100%股权作价18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如下：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交易标的价格×各交易对方在天楹环保的持股比例÷本次发行股份价格（4.76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总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发行股数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取整数确定，出现小数的，只舍不入。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378,151,252股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锁定期安排

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坤德”）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三十六

个月届满之日以及其与本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较晚者不得转让，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本次所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天楹环保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他股东所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份，若取得该股份时，其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续拥有天楹环保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本次取得的股份自该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应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和要求办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2013年9月30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天楹环保产生的盈利归本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严圣军、南通乾创和南通坤德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述期间损益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即不超过60,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与发行时间将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监事会依据证监会批文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批文后，由公司监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及相关规定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若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变动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拟用于天楹环保在建及拟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若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届时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不符，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锁定期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该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9、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人资格的说明

本次交易拟募集不超过交易总金额 25%的配套资金，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公司于本次发行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监事对于本议案的上述十一项事项逐一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均为：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财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注入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4号《审计报告》，为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2号《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为注入资产及公司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114045号《盈

利预测审核报告》和信会计师报字[2013]第114043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3）011411号《审计报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3）沪第679号《评估报告》。

监事会同意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前述相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评估报告，并拟将前述文件用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

监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本次交易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银信评估”）担任注入资产的评估机构，银信评估具备证券业务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天楹环保各股东、本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同时与相关各方也没有个人利益关系或偏见，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银信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通用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基本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交易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最终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

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与天楹环保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乾创、南通坤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订立了《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严圣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取得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天楹环保100%股份系上市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符合该第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的资产为天楹环保100%股权。天楹环保于2006年12月设立，设立时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5月，天楹环保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圣军和茅洪菊。天楹环保持续经营超过三年，且最近3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本次注入资产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以改善和提高，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同时，相关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在重组完成后避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做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

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均已按规定办理，且已按规定披露。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天楹环保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天楹环保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天楹环保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12月3日